

文／謝順道

為什麼拜牛犢要死， 淫婦免死？外四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張弟兄】

11. 《出埃及記》第三十二章記載，以色列人因為造了牛犢，神要利未子孫殺自己的同胞。但對一個行淫的婦人，耶穌卻原諒她的罪（約八3-11）。同一位神，為什麼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標準呢？
12. 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38節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。」但很多人受洗時，似乎都沒有悔改。這樣也可以嗎？
13. 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……。」（羅一21）。這是什麼意思？豈不是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有神嗎？
14. 《詩篇》第四十五篇7節說：「你（神）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」。但另外一處經文說：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」（約壹三15）。又說：「不計算人的惡」（林前十三5）。既然如此，我怎能恨惡罪惡呢？
15. 聖經說：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」（提前三1）。事實是，沒有人會主動要求去做辛苦的工作，怎麼會羨慕善工啊？

北區教會 張弟兄

【答覆】

十一、為什麼拜牛犢要死，淫婦免死？

神是以色列人的丈夫，所以以色列人若拜偶像便是與偶像行淫，是神所憎惡的背道行為（耶三8-9、14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神指著以色列人向牛犢下拜這件事說，那是偏離了神所吩咐的道，得罪神的惡行（出三二8、33）。摩西也說，這是大罪（出三二21、30-31）。

十誡中的第二誡說，不可拜偶像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（出二十4-5）。職是之故，摩西傳達神的話，要利未的子孫在營中往來，從這門到那門，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，並鄰舍。唯有利未的子孫因為屬於耶和華，沒有拜牛犢，所以可以免死（出三二26-29）。

至於《約翰福音》第八章1-11節所記載，淫婦之所以免死的理由，在2009年10月號的《聖靈》月刊上（62頁），已經答覆過，請你自己去查閱吧！

十二、受洗時，若沒有悔改，行嗎？

有些人似乎沒有悔改，乃因不明白悔改的道理，而不是不肯悔改。例如嬰孩也不明白悔改的道理，但我們還是為他施洗。

所謂「悔改」（metanoia）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心意的改變。依據經訓，就是將既往服從罪的傾向，轉變為服從神的傾向（羅六13）。悔改的表現是：在消極方面，痛悔前非，遠離惡事（太三6；徒三26）。在積極方面，歸向真神，熱心為善（徒二六20；

多二14）。悔改的步驟則是：第一、承認自己的罪（可一5；徒十九18）；第二、決心悔改（羅六13、17）；第三、立志過著生命更新的生活（路三7-14；羅六4）。有些人不明白這些道理，因此，每逢有人要受洗的時候，都應該向他們講解清楚，有關悔改的真理，免得他們因為不知道該如何悔改就受洗。

十三、世人都知道有神嗎？

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向他們顯明。」（羅一19）。「顯明在人心裡」的「顯明」（phaneros）一詞，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譯為「是顯著的」，即非常明顯的；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很明顯」。同一字，在《加拉太書》第五章19節，則譯為「顯而易見」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將「顯明在人心裡」一句，解讀為「世人的心裡都有拜神的本性」。整段的意思是，神的存在這個事實是世人所認知的，因為神已經藉著人類所共有的拜神的本性，向他們顯明了。眾所周知，世界任何種族，在他們的文字或語言中，都有「神」這個字。由此可見，世人的心裡確實都有拜神的本性。

有些人之所以會主張無神論，乃因受了錯誤教育的影響之緣故，並不是因為他們心裡沒有拜神的本性；等到遇到危險或巨災的時候，他們就會不由自主地呼天喚地了。好像陰天的時候，我們之所以看不見太陽，是因為它被烏雲遮住了，而不是沒有太陽；等到雲散，太陽又露面了。不是嗎？

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一20）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上帝那看不見的特性，就是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，其實從創世以來都看得見，是由他所造的萬物來辨認出來的。所以人沒有什麼藉口。」這就是說，我們雖然看不見神的永能和神性，但藉著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，我們就可以曉得有一位造物主，而沒有任何藉口可以說，我不知道有神。

由上列的經文可知，神用兩種方法來向世人顯明祂的存在：其一是，將拜神的本性放在世人的心裡，使他們有一天曉得尋求獨一真神；其二是，藉著受造的天地萬物讓世人思考，宇宙中必有一位造物主，使他們知道他們應該敬拜祂。下面接著說：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」；反而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」；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」（21、23、25）。

保羅到了雅典的時候，曾指著這件事說：「我們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、心思所雕刻的金、銀、石。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」（徒十七29-30）。因為拜偶像是對神不虔敬的罪之一，神的憤怒已經從天上顯明在他們身上（羅一18）；如果不趁早悔改，則當基督再臨，按公義審判天下的時候（徒十七31），他們就要被定罪了。

十四、恨惡罪惡與恨人，如何劃分？

神之所以恨惡罪惡，乃因祂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（出三四14）；神之所以愛罪人，則因祂有憐憫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（詩一〇三8）。下列的事實和經訓告訴我們說，神既恨惡罪惡，同時又愛罪人；神這樣做，可以讓我們明白，這兩件事並不互相衝突。

「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」（徒二23）。這是在五旬節那一天，彼得向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宣道之時，所傳達的重要信息之一。

在這段經文中的「無法之人」（anomos）一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不法的、不義的。在新約聖經上，或譯為「沒有律法的人」（林前九21），或譯為「不法的人」（帖後二8），或譯為「不法」的事（彼後二8）。所謂「沒有律法的人」，就是不明白律法的人，即外邦人（羅二14）。「不法的人」，可指罪人；「不法」的事，便是罪惡的事。由此可知，此處所說的「無法之人」，既可指羅馬政府的官員（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）；也可以說，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是不法的行為。

據此可以了解，與羅馬政府的官員一樣，猶大賣耶穌也是不法的行為。猶大自己也知道，他「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」（太二七4）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還是一再地提醒他，要他即時悔改（約十三11、18、21、26）。可惜的是，猶大竟然沉

迷不悟，致使成為「滅亡之子」（約十三27，十七12）。顯然，主耶穌既恨惡罪惡，同時又愛罪人。

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」（結十八21-23）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得很清楚，神既恨惡罪惡，又極愛罪人。因為惡人死亡，並不是祂所喜悅的；祂所喜悅的是，惡人離開惡道而存活。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（太十八15-17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15節首句的「得罪你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也譯為「得罪你」，卻在附注欄裡注明：另有些古卷作「犯罪」。《新譯本》雖然譯為「犯了罪」，但在附注欄裡卻注明：有些抄本在此作「得罪你」。《呂振中譯本》也譯為「犯了罪」，並且也在附注欄裡注明：有古卷作「得罪了你」。

就「得罪你」而言，倘若弟兄得罪我，我不是饒恕他就好了嗎？主耶穌不是說過，饒恕弟兄，要到七十個七次嗎（太十八21-

22）？為什麼要這麼麻煩？就「犯了罪」來說，倘若弟兄犯了罪，是他得罪了神，我何必管他呢？其實不然。因為所謂「得罪你」，並不是說人與人之間的得罪，而是說犯了罪，得罪了神。之所以要說得罪你，乃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同靈之間的關係是一體關係（西一24；林前十二27）。職是之故，弟兄若犯了罪，則他不僅得罪神，同時也得罪了我。所以指出他的錯來，既是我的權利，我有權過問；且是我當盡的本分，義不容辭。

之所以要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乃為了尊重他的自尊心。他若接受你的指責，即時回頭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帶一兩個人同去，一起指責他。若是不聽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連教會都不聽，就不再把他當作同靈看待了。當然，所謂「告訴教會」，並不是說要在教會公布，讓大家都知道他已經犯罪；而是說，要告訴可以代表教會的聖職人員，由他們去勸導他。

由這段經文可以了解，對一個犯了罪的弟兄，之所以要如此不厭其煩地指出他的錯來，乃因我們必須以神的「忌邪」為心（民二五11），徹底恨惡罪惡；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要愛他，並且要勸導他趁早悔改，而不要任憑他滅亡，因為他是我們的弟兄。

總而言之，恨惡罪惡與愛罪人，是可以並行而不相悖的。

十五、羨慕善工，可能嗎？

「工作要輕鬆，待遇要優厚」。在社會上，用這種心態找工作的人，的確古今都有。然而，不少正在工作的人，卻不在乎工作之輕重，也不在乎工資多少。因為他們的理念是，只要對社會有所貢獻，他們便可以心滿意足了。對這種工作精神，一般人都戲稱為傻勁；其實社會所需要的，就是這種傻勁十足的人。

依據聖經的教訓，監督的職責是，牧養教會（徒二十28），以及管理教會（提前五17）。以神的話語為靈糧來牧養教會的監督，可使眾聖徒的靈性都不斷地長進，以致得救（彼前二2）。若以經訓為依據來管理教會，凡事秉公處理，恆常顯露神的慈愛，則眾聖徒必心服口服，由衷服從領導。於是教會必日益成熟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彼此相處，更像一家人（弗四13，二19）。這樣看來，就教會的建設而言，擔任監督的職分，豈不是非常重要，而且極有意義嗎？

摩西之所以願意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乃因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；除此之外，他也想望將來所要得的賞賜（來十一24-26）。保羅之所以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則因他有非常強烈的使命感，無論遭遇任何困難或危險，他都要行完他的路程，完成主所託付的任務，方肯罷休（徒二十22-24；林前九16-17）。使徒時代的教會，像保羅這樣有使命感的聖徒可能不少，所以保羅才會說，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這話是可信的」吧？

但願神興起更多像摩西和保羅這樣，有非常強烈的使命感之同靈，使真教會的聖工不斷地興旺；並使先知所預言，「這殿後來的榮耀，必大過先前的榮耀」（該二9），早日實現，榮神益人。阿們！

